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3月4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个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个议案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出定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内容。2014年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持有股权数为10.49%提议增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书面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将《关于华信泰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的议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17)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增加以上临时议案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临时议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华信泰及其关联方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0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在未来6个月内华信泰拟以自身、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名义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此次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2%,最高不超过10%。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华信泰及其关联方当时未予增持的理由  
由于在上述增持期限内,上市公司正处于推进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泰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为避免因不当的减持操作所导致的内幕信息交易,决定现阶段暂不对公司进行增持。

3、华信泰提请变更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  
以上增持事项发生于2012年,目前上市公司基本面已发生重大改变,并推出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即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15,384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逾期的银行借款,利息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对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2013]155号公告)第三条中的规定,“如相关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存在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做出解释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信泰特提议将其于2012年做出的由其关联方方式进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变更,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方案,通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15,384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持。

二、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4年3月4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6、(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0)(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余沛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5)(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6)(关于制定<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7)(关于华信泰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于2014年2月18日由控股股东提议增加并于前文进行了全文披露。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4年2月25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会议决议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四)登记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寒荣

(三)联系电话:(0756)2660313-817;传真:(0756)2660878;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等。(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08]号),有一处笔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第三段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中的第五项“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更正为“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玖千万元”。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的内容:6000万元转为三个月定期,10000万元转为半年定期。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为9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553,19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04.9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2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蚌埠科苑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中信银行蚌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04.9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2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蚌埠科苑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中信银行蚌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04.9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21号《验资报告》。